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永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3,43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13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7月5日起至民國116年4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民國116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1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 MMA 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 112年05月04日 撥付信用貸款 2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 11.42% 計算之利息（證二）（民國 115年06月04日 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 1.71%，計息利率為 13.13%）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 1.2 倍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 5% 計算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）（證三）。三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（證四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 474條第 1 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 115年06月04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線上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務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

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 133,435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證據：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。二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。三、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四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。五、歷史利率查詢乙份。六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